未确认融资费用资本化问题分析

西安 韩 雪 郑州 万一锋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下简称《准则》)将租赁分为两类,一类是经营租赁,一类是融资租赁,并规定对不同类别的租赁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则是除了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准则》指出,一项租赁只要符合以下一条或几条标准,就是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75%)。④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90%);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重新改制,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对于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但是如果该项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30%(含30%),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记录租入资产和长期应付款,这时就不会产生未确认融资费用。

一、未确认融资费用资本化及相关问题分析

1.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资本化。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资本化的思考,是源于《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中的规定:对于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应该进行资本化处理。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与购建固定资产在本质上有很大的相似性。

首先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实质进行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只有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才能够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从中可以看出,可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必须是"可完全对象化"的——可以对象化到专门为购建该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款项上。开始资本化的条件也体现了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借入的专门借款如果在实质上没有被使用,就不能开始资本化。准则这样规定能更准确地反映所购建固定资产的价值,在理论上也更能为广大会计人员所接受。

再从《准则》给出的判断租赁类型的标准看,融资租赁实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相当于企业借入一定的款项(可视为上述固定资产购建中的专门借款),并用这笔款项购买(这里说"购买"主要是考虑到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到了承租人那里)所租赁固定资产。借款金额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然后企业逐年分期付款——每期支付"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此时分期付款金额的年金现值等于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理论上可以认为是就"借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资金"分期支付本金和利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利息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样"可完全对象化"。此外,由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租入后一般都不会闲置,在使用过程中其价值发生变化,因此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是合理的选择。专门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在固定资产的建设期,通过资本化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资本化则发生在固定资产的使用期,这样一方面要对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一定的方法计提折旧,从而减少固定资产的价值,另一方面又要通过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即"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资本化)来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从而在理论上出现矛盾,在核算上也较困难。

2.未确认融资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的价值损耗最终要通过计提折旧的方式记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或其他相关科目中。假设本期要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0 000元,按《准则》规定进行的会计处理为:借:财务费用20 000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20 000元。但笔者认为,既然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了制造费用,则相应的资本化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也应计入制造费用中。其会计处理为:借:制造费用20 000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20 000元。

通过未确认融资费用资本化,使按规定应计入财务费用的费用计入了制造费用,提高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资产价值也更加真实。会计处理的这种改变会对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而租入,其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应计入制造费用,并在期末结转到生产成本账户中。生产成本要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最终结转到完工产品账上,形成库存商品,如果完工产品能够在当期销售出去,就得到了价值补偿;另一部分则记到在产品账上,形成存货的价值,该部分成本费用没有得到补偿。而原来将未确认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每期都能得到补偿。于是,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生产时,只要存在在产品或没有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资本化的处理方法计算出的利润就要比原方法下计算出的利润高一些。

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资本化会使利润升高,似乎违背了谨

略谈销售型租赁的会计确认

安徽马鞍山　叶国顺

一、问题的提出

某CT机生产厂家生产一台CT机的成本为30万元,正常销售价格为50万元。该厂家与一家医院约定,医院以租赁方式取得CT机的使用权,租赁期为三年,每半年在期初支付租金9.5万元,三年期满CT机归医院所有。在合约执行期间,除非发生特殊情况或经厂家许可,合约不可撤消。对这样的经济业务会计如何确认,有三种典型的观点:其一,按分期收(付)款交易进行会计确认;其二,CT厂家先确认销售收益,再作为融资租赁进行核算;其三,直接按融资租赁核算。

二、问题的实质

该案例中租赁与销售合二为一。典型的融资租赁包括三方当事人:一是出租人,二是承租人,三是出售人。而上述案例涉及的当事人只有两个,一是出租人,二是承租人,与融资租赁的差别在于出售人与出租人合二为一,因而对该交易行为的确认产生了争议。案例中的交易就是所谓的销售型租赁。之所以出现销售型租赁,主要是因为制造商或经销商成为出租人,将租赁作为商品销售的一条途径。在这种情况下,出租人获取的收益除融资收益以外,还包括产销差价或进销差价。

上述三种处理观点的差异主要在于:首先,就CT机生产厂家而言,该交易是否构成销售?或者应该按融资租赁确认该交易?其次,如果构成销售,是一次性确认销售收益,还是分次(期)确认销售收益?

三、销售型租赁与销售、融资租赁的比较

1.销售型租赁与销售。两者既有共同点也有区别。其共同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从业务关系来看,两者都涉及制造商或者经销商、出租人与承租人。②从经济关系来看,在销售型租赁下,承租人通常将租赁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在分期付款交易方式下,购货商也可以将分期付款购买视为一种融资手段。③从经济实质来看,两种交易都可实现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销售型租赁与销售之间也存在实质性区别,主要表现在资产所有权转移时间和收付款时间上。从法律关系上讲,在租赁期限内,销售型租赁方式下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出租行为是出租人行使所有权的体现。承租人破产时,该租赁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承租人只享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做出任何侵犯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也就是说,销售型租赁到租赁期结束时才转移租赁物的所有权,而销售(即使是分期付款交易)从一开始就将所有权转移给了买方。销售按合同约定收款,如果是分期付款交易,收款一般在每期期末,有时还会在分期付款之前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而销售型租赁一般没有宽限期,租赁开始后就需支付租金,租金支付通常在每期期初。

2.销售型租赁与融资租赁。两者在资产报酬与风险的转移、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时间、收付款项时间等方面都是相同的。除了前述当事人有所差异外,销售型租赁与融资租赁还存在两个方面的不同点。首先,租赁物处置权上存在差异。融资租赁期满时承租人一般不能对租赁物任意处理,需办理购买等手续;而销售型租赁的承租人一开始虽然没有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但只要未出现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承租人付完全部租金后即可对租赁物任意处理。其次,在融资手段的提供上存在差异。融资租赁肯定提供了融资的功能,因此在交易价款中包括了融资利息;而销售型租赁的全部价款中并不一定包括了融资利息,销售型租赁可能仅仅是销售产品(商品)的一条途径而已,而不是要提供融资。

因而笔者认为,一般情况下,销售型租赁更接近于融资租赁。如果产成品(商品)出租租金的现值大于当前的售价,则按照融资租赁确认销售型租赁业务;如果产成品(商品)出租租

慎性原则。其实不然,当会计人员运用谨慎性原则做出职业判断时,面对的是不确定经济事项,但未确认融资费用因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并且可以对象化到租入的固定资产上。此外,由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收益往往涉及几个会计期间或营业周期,因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同样会涉及几个会计期间或营业周期,所以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资本化处理也符合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二、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资本化的再认识

对于固定资产取得的诸多途径,如外购、非货币性交易换入、接受债务人偿债,相关会计准则无一不强调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发生相关费用的总和。而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却不包括为取得固定资产而付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资本化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项支出形式上是费用,但它实质上是专门为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因此可资本化。

随着融资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业务会相应增加,因而有必要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处理确定一个重要性标准,当达到该项标准时就予以资本化,否则仍费用化处理。这也是对文中未确认融资费用处理方法的修正。